

证券代码：831641

证券简称：格利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钱宇瑾已离任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钱宇瑾作为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本人在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。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			股东大会	
出席次数	出席方式	投票情况	出席次数	出席方式
1	通讯方式	同意	1	通讯方式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认真审阅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并针对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3 年 3 月	第三届董事会	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同意

2日	第十九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
----	--------	---	--

三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的相应要求，积极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规范公司运作，健全内控制度，就重要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。

2023年度，本人在任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、0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专门委员会会议涉及的各项重要提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提供多元化视角和专业支持。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会议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出席会议方式	投票情况
提名委员会	1	1	通讯方式	同意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0	0	-	-
审计委员会	1	1	通讯方式	同意

四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

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，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的披露义务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

2、监督公司经营治理。

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，我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，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关联交易、生产运营、承诺履行等相关情况，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，运用专业知识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，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，并持续关注事项的执行情况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没有提议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、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- 4、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2023 年度，本人在任期间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重大事项均提前与独立董事沟通，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，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钱宇瑾

2024 年 4 月 26 日